附件2：

**南通理工学院科研拔尖人才培养对象申请表**

所在部门（学院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
| 学历/学位 |  | 职称 |  | 学科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Email |  | 从事教学专业及研究方向 |  |
| 近五年，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| 项目名称 | 项目来源、类别 | 立项时间 | 立项资助经费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近五年，在校认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| 论文名称 | 学术刊物名称 | 发表时间（卷期号） | 校分级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近五年，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 | 专利名称 | 发明人 | 授权时间 | 专利证书号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近五年，获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| 教科研成果名称 | 奖项类别（名称）及等级 | 授奖单位 | 获奖时间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近五年，出版的20万字及以上独著 | 著作名称 | 出版社 | 出版时间 | 书刊号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验收时预期研究成果（注：请选择四条中的一条在前面的□中打钩即可） |
| 培养对象在培养期结束验收时必须取得如下业绩之一：□ ①获国家级项目1项；或获省部级项目2项，其中1项是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、或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或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；□ ②在校认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；或出版20万字以上独著1部、且在三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（1件授权发明专利、1份被市厅级领导批示的调研报告、1项市厅级科技成果鉴定均可拆算为1篇三级期刊论文）；□ ③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；□ ④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50万元，自然科学类150万元；或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40万元及以上、且有一单项到账经费20万元及以上，自然科学类累计到账经费120万元及以上、且有一单项到账经费60万元及以上。以上条件均为独立，不可搭配使用。承担的科研项目、获得的研究成果和成果获奖，南通理工学院须为第一署名单位，本人排名第一。发表的论文本工程项目编号为第一序号。其它项目的研究成果不得作为本工程的验收成果。 |
| 部门（学院）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部门（学院）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本人留存，一份留存科技与产教合作处，一份学校留存。 |